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4〕50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《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修改）（2015—2030年）》的批复

漳州市人民政府

你市《关于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修改）（2015—2030年）的请示》（漳政〔2023〕2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修改）（2015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 23.81平方公里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 8.49平方公里。

二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落实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及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，严格保护三平寺等人文景观资源以及百丈岩、三平湖等自然景观资源，加强三平寺、三平湖及周边区域风貌管控，维护资

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。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、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。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，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，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。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的，要依法依规报批。同时，要完善风景名胜区交通、电力、通信等配套设施，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，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，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《总体规划》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、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。要切实加强对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。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《总体规划》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，并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24年 1月 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。

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，平和县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 1月 19日印发

